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1,142,8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135,5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007,2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7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2,812,4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05,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007,2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781%。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受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132,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见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赵振兴律师、张春燕律师分别采取现场出席和视频会议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 19,135,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 17 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007,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 23 名，合计代表股份 21,142,8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 1 * Arabic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上市地点；和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张春燕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股东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股东尹洪卫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即 101,064,405 股。尹洪卫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8 日完成了部分股票减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2021-124）。

日前，公司接股东尹洪卫先生函告，其减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 1%，累计已减持比例达计划减持比例的 50%。

尹洪卫先生本次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交易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尹洪卫	2022 年 03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3.3484	7,220,000	0.4285%
	2022 年 03 月 17 日		3.4837	5,530,000	0.3282%
	2022 年 03 月 18 日		3.5619	3,231,200	0.1918%
合计				15,981,200	0.9485%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尹洪卫	389,127,671 股注 1	23.10%注 2	373,146,471 股	22.15%注 2

注 1：2021 年 12 月 28 日，尹洪卫先生与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岭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岭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 3.13 元 / 股的价格受让尹洪卫先生所持有的岭南股份 84,220,8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过户。本次减持前，尹洪卫先生持有 389,127,671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约 23.10%；
注 2：以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1,684,827,068 股为基准计算。

三、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洪卫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5,981,200	0.9485%
合　计	15,981,200	0.94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9,127,671	23.10%	373,146,471	2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845,753	17.32%	275,864,553	16.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81,918	5.77%	97,281,918	5.7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做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股东尹洪卫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即 101,064,405 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 6 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的合理减持，减持数量与减持时间均与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相关说明

1、尹洪卫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尹洪卫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尹洪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尹洪卫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方案概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 估，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 100%股权。建工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建工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建工集团股权的完整权利；建工集团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建工集团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建工集团股权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核准的程序已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建工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工集团 100%股权。

3.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能够增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 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